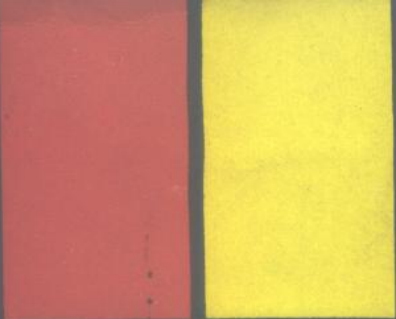




英文写作概论



江苏教育出版社

H315

H315

L86

249967

英文写作概论

Studies in Prose Writing

陆 昇 编 著
包 济 平

江苏教育出版社

封面设计：李晓南

英文写作概论

陆 昇 编著
包济平

江苏教育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75 字数 235,000
1986 年 7 月第 1 版 198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250 册

书号：9351·033 定价：1.50 元

责任编辑 张立民

写 在 前 面

写文章难，用外语写文章更难。学英语的人或多或少都学过一些英美作家的名篇。当我们读到那些脍炙人口的佳作时，谁不感到羡慕钦佩，希望自己也能得心应手地用英语写出一篇篇好文章！培根（Francis Bacon）的论说文语言严谨思想精辟；兰姆（Charles Lamb）的小品淡雅而亲切；毛姆（Somerset Maugham）的随笔简洁流畅；E. B. 怀特（E. B. White）的评论则俏皮辛辣，他们的作品无不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但是当我们出于某种需要提起笔来哪怕是写一篇很短的文章时，却往往感到苦多乐少，困难重重。难怪有个美国作家自己也说写作是个“无路可循的职业”（pathless profession），这虽然颇有一些不可知论的味道，但也足见写作的艰难。

写作这么难，到底能不能学好呢？回答当然是肯定的。即使是把英语当外语学的人们也完全能够学好英文写作。众所周知，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就把外国语当作人生斗争的工具。他们努力学习，精通欧洲数国语言，他们的一些重要理论著作就是直接用英语写成的。又如英国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有个作家叫约瑟夫·康拉德（Joseph Conrad），他出生于一个波兰人家庭，后来才加入英国籍。英语起先对他来说完全是一门陌生的语言。但此人自二十岁登上一艘英国轮船当水手开始，就以坚韧不拔的毅力刻苦学习，终于熟练地掌握了英语，成为一位出色的小说家。在我国，精通英文写作的也大有人在。著名翻译家叶君健在四十年代居留英国期间直接用英文写小说和评论，他的作品博得英国文学界的高度赞赏。由此可见，英文写作固然难，但决不是高不可攀。那些面对这项技能望而生畏的人应该从上述许多事例中汲取

信心和力量。

要增强学好英文写作的信心，还必须充分认识掌握这一技能的重要性。运用语言交流思想总是从两个方面进行的：一是理解，二是表达。所谓理解，我们指听和读；表达则指说和写。学习英语的人不会用英文写文章，就不能认为已经全面掌握了这门外语，用它来交流思想就受到限制。假如你从事外事工作，英文写作当然必不可少，即使当口译，也经常需要动笔。假如你是科技人员，那么你不仅要了解国外科学技术的新成就，而且还要通过写文章向别国介绍我国的发明创造。我国不少学者在世界性报刊上发表的文章，就是直接用外文写成的。假如你当外语教师，你必须练好包括写作在内的各项基本功，再加上丰富的学识，才能胜任教学任务。假如你要出国进修或考察访问，写作就更显得重要，从对外联系到在外期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都离不开它。总之，英文写作是掌握和运用英语的一个重要方面，它跟所有的英语工作者和学习者都有关系。而学好这一门在当今世界上使用得最广泛的语言，是扩大国际交往的迫切需要，因此这也是我国四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英文写作除了有其显而易见的实用价值外，它在英语学习中所占的地位也十分重要。听说读写这四项技能的相互关系十分密切。不听外国人讲话，不读外国人的文章，谈不上用外语说和写，所以理解是表达的基础，而训练说和写也可以反过来帮助提高听和读。这几个方面虽然有各自的特点和要求，但相对而言，正如《新概念英语》的编者 L. G. 亚历山大 (L. G. Alexander) 在该书说明中指出的那样，说和写比听和读更加重要，因为在一定程度上它们是以另两项为先决条件的。(Speaking and writing are the most important of these skills, since to some extent they presuppose the other two.) 以说和写而论，后者比前者的难度更大。因此，当学习英语的人们在具备了一定基础，进入中级和高级阶段后，写

作更应该成为学习中的一项重要训练内容。

为什么写作的要求特别高，在英语学习中应该予以特别重视呢？首先这是因为书面语言比口头语言严谨规范，写作要求对语言有更加精确牢固的掌握。培根曾说过“笔记使人精确”（writing [maketh] an exact man），这句话里的 writing 一词是指记笔记，但写作对语言的掌握又何尝不是如此呢？学英语的人都有这样的体会，他们在阅读中虽然看到不少有用的词语和表达法，如果要写出来，往往仍然感到没有把握。“我突然想起了一个主意”是 “An idea hit upon me” 还是 “I hit upon an idea”，“头脑清醒”应该说 “in full possession of one’s senses” 还是 “in the full possession of one’s sense”，诸如此类的问题一个个接踵而来。但是一旦在搞清了它们的意义和用法以后再写到自己的文章中，那么印象就深刻得多，也许一辈子也忘不了。写作可以帮助人们克服一知半解、粗枝大叶的毛病，能迫使人们在平时英语学习的每一个环节中都非常仔细认真，一丝不苟地去掌握和积累各种词汇、短语和语言表达方式。

其次，写作还是一项综合运用各种能力的活动。写文章不仅需要掌握一定的词汇量和语法规则，而且要有敏锐的观察、严密的逻辑和深刻的思想，另外还要具备各方面的知识和修养，因此它不是一朝一夕就能见功效的，非有长年累月的磨炼不成。

要学好写作必须经常实践。这是一项很苦的训练。但越是苦就越是要多练。这就跟学游泳一样，因为怕喝水而不下水总是不行的。这里说的实践首先是指多读别人的文章，尤其是写得好的文章或文章片断。“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这个经验无论在学习汉语还是英语中都是适用的。当然光读还不够，还要认真琢磨其中的高明之处，并在自己的写作中加以模仿。先有机械模仿，才会有自然运用。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是十八世纪美国著名的政治家和科学家，同时也是个作家。他在年轻时特别爱读英

国散文家阿狄生(Addison)和史蒂尔(Steele)的小品文。他不仅天天看,而且经常照他们的文笔作模仿习作,据他自己在自传里说,这样做得益非浅。

除了多看多写外,学习一些基本的写作知识,用理论指导自己的写作实践也很重要。懂得一定的语法、逻辑、修辞等方面的道理,写作中可以少走许多弯路,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我们编写这本英文写作指导书的目的是向广大学习英语的读者介绍英文写作的一些必要知识。在这本书中,我们没有作过多的纯理论阐述,而是力求通过提供和分析语言具体材料,即好句子、好文章的实例,来说明英文写作的规律。在这些实例中,有相当一部分是英美文学作品的片断,但本书讨论的重点不是文学创作,而是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一般性散文的写作。

在本书中,我们较多地采用了通过比较进行鉴别的方法。但是语言的正误和优劣从来不是绝对的,它们随着使用语言的人和使用语言的环境的不同而不同,并最终应受到能否有效进行交际这一客观标准的检验。我们在这里阐述的写作规律和技巧适用于一般的场合,可以作为英语学习者在练习写作时遵循的原则,但它们不应该成为框框,束缚写作者的手脚。

希望这本书能为学习英文写作的人们提供一点帮助。由于水平有限,编写仓促,书中错误缺点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4年6月

目 录

写在前面	1
第一章 好文章的基本要求	1
第一节 准确	1
第二节 鲜明	6
第三节 充实	15
第二章 选定题材和拟订提纲	22
第一节 题材来源于生活	22
第二节 选择题材和限定范围	24
第三节 拟写提纲的重要性	29
第四节 提纲的种类	30
第五节 拟写提纲的几个注意点	35
第三章 文章的开头和结尾	40
第一节 良好的开端是成功的一半	40
第二节 几种常用的开头方法	46
第三节 如何结尾	50
第四章 段 落	53
第一节 主题句	54
第二节 段落的展开	56
第三节 段落的整体性	71
第四节 段落的内部衔接	76

第五节	段落之间的衔接·····	88
第五章	句 子 ·····	93
第一节	代词的运用·····	93
第二节	动词非限定形式的运用·····	97
第三节	介词短语的运用·····	103
第四节	主动与被动·····	106
第五节	内在统一·····	109
第六节	词序·····	116
第七节	重复·····	123
第八节	并列与主从·····	131
第九节	圆周句与松散句·····	137
第十节	长句与短句·····	141
第十一节	句子结构的多样化·····	145
第十二节	标点符号·····	148
第六章	词 汇 ·····	160
第一节	适当得体·····	162
第二节	准确鲜明·····	164
第三节	简洁洗炼·····	173
第四节	比喻的运用·····	176
第五节	避免陈词、行话和俚语·····	182
第七章	写作方式之一——说明 ·····	187
第一节	诠释·····	188
第二节	分类·····	191
第三节	举例·····	194
第四节	比较和对照·····	198

第五节 分析·····	202
第八章 写作方式之二——议论·····	208
第一节 提出论点·····	210
第二节 选择论据·····	212
第三节 论证·····	215
第九章 写作方式之三——描写·····	231
第一节 抽象和具体·····	231
第二节 描写的角度·····	236
第三节 生动形象·····	240
第四节 感情色彩·····	245
第十章 写作方式之四——记叙·····	251
第一节 基本结构·····	253
第二节 记叙的角度·····	259
第三节 记叙的思想意义·····	265
第十一章 文章的基调·····	271
第一节 主观性和客观性·····	272
第二节 夸张和克制·····	277
第三节 俏皮和严肃·····	285
第四节 正规和通俗·····	292
主要参考书目·····	300

第一章 好文章的基本要求

学习写作，首先要对什么样的文章才算好文章有个明确的认识。许多学习英文写作的人都把语言正确看作最主要的标准。他们以为写出的文章只要没有拼写错误，用词造句符合语法和习惯用法就够了。诚然，好文章应该做到语言正确规范，本书有些部分讨论的就是这方面的问题。但是如果把这些当作写作的唯一要求，还是写不出好文章来的。写作决不能满足于避免语言上的错误，更重要的是要能有效地表达思想，使读者理解文章的内容，抓住文章的精神，并从中获得启示。所以一篇好的英语文章一般应该做到准确、鲜明、充实。这三个要求关系密切，相辅相成。它们是逻辑、语法和修辞等基本规律在写作中的综合反映。我们在本章里将分别对上述三个要求作一简要的说明。当然，好文章的要求是相对而言的；归根到底，它们应该服从文章的具体内容、对象和场合的需要。但对初学者来说，有必要首先强调准确、鲜明和充实，因为它们能在多数情况下保证交际的有效开展。

第一节 准 确

准确是指文章必须准确地反映和表达作者对客观世界的认识。由于人们的理性认识要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来表述，而思维形式又总是和语言形式相适应的，所以在写作中正确地运用各种思维形式和思维方法，自觉遵循基本的逻辑规律，是准确地反映和表达作者对客观世界认识的前提和保证。离开这一条而去片面地寻章摘句，就等于探求无本之木，无源之水。

具体地说，作者在文章中应该做到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

有逻辑性，论证有说服力。为此，内容必须真实，材料必须充分，中心思想必须突出，观点和材料之间必须有逻辑联系。当文章中提出一个论点，并对它进行论证时，要环环相扣，严密地从理由一步步推导出结论。文章的论点是通过判断来表达的，要准确地反映认识对象的性质和相互关系，判断就应该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恰如其分地进行。由于判断由概念组成，这就要求概念明确，使它的内涵和外延——或者说它的含义和范围——明白无误。与此同时，作者在写作时还要做到用准确的词语表达明确的概念，用恰当的句子表达恰当的判断。这些都是使文章准确的必要条件。

请看下面一篇介绍运动比节食能更有效地克服人体肥胖的文章的片断：

There are 30 percent of Americans today who are overweight and maintain what physiologists call a positive energy balance. They take in more energy, in the form of food, than they use, and the thrifty body stores the excess in the form of fat. The usual treatment has been diet. But, as a recent article in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points out, no more than 20 percent of those trying to lose weight with dieting have had any longterm success.

Perhaps our widespread failure to control obesity is based on the fact that we have concentrated on the wrong side of the energy equation: decreasing food consumption rather than increasing exercise. U. 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gures show that the average amount of food consumed annually in this country has dropped from 1,592 pounds per person around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to 1,441 today. But we also exercise far less—many of us earn our

living behind a desk, drive everywhere we go, watch TV during our leisure hours. Even housewives burn fewer calories since they no longer beat rugs or scrub clothes by hand. Recent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at low levels of activities people find it difficult to adjust their food intake to match their low caloric expenditure. In fact, food intake tends to be greater than at moderate activity levels.

The result: Average weight is up.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 women between 35 and 44 are on average six pounds heavier than they were in the early '60s. Men in the same age group have gained an average of eight pounds.

这个片断主要说明节食减肥的方法并不可靠。文章不仅有理论分析,而且摆出了具体数据,论证是有一定说服力的。根据作者的看法,由于脂肪是过剩能量的一种储存形式,要减肥就必须改变人体能量收入大于支出的局面。减少饮食可以降低能量收入,但现代生活方式使人们的活动量(即能量支出)的下降更大。更何况调查研究表明,活动量少的人即使节食也难以使饮食量适应于他们的运动能量的消耗,所以收支还是达不到平衡。其结果正如一些数据所显示的那样,节食减肥的效果不佳,人们的平均体重还是上升。这样的论据逻辑性很强,读者看了文章后不能不承认作者得出的结论是有道理的。

再看一个例子:

The reasonable man adapts himself to the world: the unreasonable one persists in trying to adapt the world to himself. Therefore all progress depends upon the unreasonable man.

这是爱尔兰戏剧家肖伯纳 (Bernard Shaw) 的一句名言。肖伯纳

是一位诙谐用语大师。“一切进步有赖于不通情达理者，”这句话听来可笑，但他的推理是如此合乎逻辑又如此巧妙，以致一句貌似荒唐的话在这里成了一个几乎是无懈可击的论断，闪发出真理的光辉。难道那些不满足于现状，不随波逐流，以百折不挠的精神从事社会变革的人们不正是给历史发展以巨大的推动力吗？肖伯纳这里使用的 unreasonable man 当然有其特定的内涵，但这却是大家所能接受的。

一些初学英语写作的人写出的文章概念不清，判断不当，说服力不强，除了由于对英语本身的掌握还不到家，以至在写作时词不达意外，其原因往往在于他们违背了思维必须遵循的各种规律。违背思维规律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现略举几种分析如下，看看它们是怎样妨碍思想的准确表达的。

表现之一是把两个不同的概念混合为同一概念。请看：

Friction is when one surface rubs against another.

这句话从前半部分看，作者试图在阐述摩擦的定义，即回答“什么是摩擦”，然而后半部却在说明“什么时候发生摩擦”。这种概念不清的错误产生于违反了思维的同一律，因此就谈不上准确。要准确地表达摩擦的定义，句子应该改为：Friction is the rubbing of one surface against another. 类似上述性质的错误在下一句中也有所反映：

An example of discrimination is an attendant, especially when he refused to serve blacks.

显而易见，歧视的事例不是这位服务员，而是他拒绝招待黑人这一举动。这句话混淆了人和事的概念，原话应改为：An example of discrimination is an attendant's refusal to serve blacks.

表现之二是把并存不悖的事物误作为相互排斥对立来分析，例如：

Women must choose between a home and a career.

在这句话里，“家庭”和“事业”是虚假的对立。现实告诉我们，妇女完全能够既处理好家务又在工作上作出成绩。既然这是一种人为的矛盾对立，两者必居其一的抉择也就失去了前提。由于作者的思维不严密，导致了片面错误的判断。

表现之三是得出的结论缺乏充分的理由和根据。如下面一例：

All Germans like opera; I have never met a German who did not.

这里的前一句是结论，后一句是作者提供的根据。但是除非是为了故意夸张，这样写是不符合推理规则的。要得到“所有的德国人都喜欢歌剧”的结论需要有两个前提：一、他碰到过所有的德国人；二、他发现他们都喜欢歌剧。由于他只能碰到一部分，无法碰到所有的德国人，因此他的结论“所有的德国人都喜欢歌剧”就缺乏充分的根据，很可能是不准确的。根据他的自身经历，当然也可以进行推理，但合情合理的结论应该是“Many Germans like opera.” 保证文章准确性的重要条件之一就是要象前面那个“节食减肥”文章片断所显示的那样，既“言之有物”又“言之有理”，论证必须理由充分才能令人信服。

违背思维规律的表现之四是文字模棱两可，它也是一种逻辑上的混乱，常常影响文章的准确性。让我们举这样一个例子：某人把自己刚出版的一本新书寄给他的朋友，不久他收到了朋友的回信。信上说：

I am so glad to receive your book. I shall lose no time reading it.

这是一句看了令人哭笑不得的话，因为它可以作出两种完全相反的解释：我将马上拜读你的书，或我不想花费时间去读你的书。也许写信人确实对这书不感兴趣，所以故意玩弄文字游戏，说句俏皮话，这当然另作别论。就一般理解而言，他的语言不能准确表达他的本意。这是个无意识的，然而性质严重的错误，因为

他同时肯定了两个相互对立的态度,从而陷入了自相矛盾之中。

违背思维规律的逻辑错误除了以上列举的以外,当然还有别的表现形式,有些我们留在以后的有关章节里进一步讨论。

在写作中讲究逻辑十分重要。在本节中我们主要讲了概念推理判断的逻辑性,其实不仅分析议论要讲逻辑,说明、记叙、描写也同样要合乎逻辑。自觉地遵循逻辑规律进行思维是准确地反映和表达思想的必要条件。当然逻辑贯穿于写作的全过程和整篇文章之中,从构思选材,谋篇布局,到用词造句都离不开它。所以讲究逻辑不仅与文章的准确性,而且与文章的其他要求都密切相关。

第二节 鲜 明

鲜明是好文章的又一基本要求。语言写得清晰易懂,思想表达得明朗突出,读者就能理解作者的意思。在特殊场合下,人们有时也需要用模糊语言表达模糊概念,但这种情况毕竟属于少数。

写作中碰到的许多问题都影响到文章的鲜明性。比如选择贴切的词汇和适当的句型结构能使意思表达得准确清晰;如果代词的指代混乱或分词短语的逻辑主语没有着落,句子就会含糊不清。段落的中心是否突出,衔接是否紧密也直接与意义表达是否清楚有关。在正式写文章前认真拟定大纲细目,能有助于作者对写什么和怎样写有明确的打算;如果作者自己的思想混乱,要写出鲜明的好文章也是不可能的。

请先读下面一段文章:

And how is clarity acquired? Mainly by taking trouble; and by writing to serve people rather to impress them. Most obscurity, I suspect, comes not so much from incompetence as from ambition—the ambition to be ad-

mired for depth of sense, or pomp of sound, or wealth of ornament. It is for the writer to think and rethink his ideas till they are clear; to put them in clear order; to prefer (other things equal, and subject to the law of variety) short words, sentences and paragraphs to long; not to try to say too many things at once; to eschew irrelevances; and, above all, to put himself with imaginative sympathy in his reader's place. Everyone knows of Molière reading his plays to his cook; eight centuries before him, in distant China, Po Chu-i had done the like; and Swift's Dublin publisher, Faulkner, would similarly read Swift's proofs aloud to him and two of his men-servants—"which, if they did not comprehend, he would alter and amend, until they understood it perfectly well." In short, it is usually the pretentious and the egotistic who are obscure, especially in prose; those who write with wider sympathy, to serve some purpose beyond themselves, must usually be muddy-minded creatures if they cannot, or will not, be clear.

这篇文章摘自美国当代评论家 F. L. 卢卡斯(F. L. Lucas) 的一篇议论文章风格的散文，其笔调是何等清晰流畅。他态度鲜明，语气真挚，用词造句平易通俗，整段意思层次分明，充分反映了他的严密思维和对语言运用自如的功力。他对怎样才能把文章写得清晰易懂作出了明确的回答，不但提出作者应树立为读者服务的思想，切忌卖弄玄虚，而且在具体写作技巧方面也发表了很好的意见。卢卡斯在这里谈的是明晰朴实的文风，而他自己的文章正为读者提供了一个极好的范例。

下面一段文字就完全不同，写得含糊其词，叫人不知所云：

In order to find 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ing